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小字第1583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

被告 陳柏瑜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依一定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民法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之意思及客觀上有居住之事實，始足認為住所，故住所不以登記為要件，戶籍登記之處所固得資為推定住所之依據，惟倘有客觀之事證足認其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，並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，即不得僅憑原戶籍登記之資料，一律解為其住所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31號判決、103年度台抗字第3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5,857元及利息等語，其標的金額在10萬元以下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而被告雖籍設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，惟經本院囑託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派員至上址查訪後，被告經電訪稱：上址現由其姊1人居住、自身很少回去，其現居住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○號3樓等語，有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

01 局民國113年9月11日基警二分偵字第1130236023號函暨查訪
02 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堪認被告現客觀上係居住於臺北市中山
03 區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難逕認被告實無久居意思之戶籍地址
04 即為其住所地，故本件應由被告實際住所地之臺灣臺北地方
05 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08 基隆簡易庭 法官 姜晴文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13 書記官 林煜庭